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\_\_\_\_（单位名称）的\_\_\_\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ZQS-C-G-250106  
内蒙古九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-07-04 08:55:38  
1503021014400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迎泽街道南山社区大城祥瑞小区内路面提升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迎泽街道南山社区大城祥瑞小区内路面提升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九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87.859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8.3145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       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九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9日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~~资产总额~~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ESZCZQS-C-G-250106第(1)包 2025-07-04 08:55:38  
内蒙古九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-07-04 08:55:38